竞价会场纪律

为了规范竞价活动,保护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竞价活动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,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特制定本纪律。

- 一、意向承包方参与竞价活动须凭报价表和身份证进入 会场。
 - 二、每个意向承包方限1人进场竞价。
- 三、竞价会场须保持安静, 竞价人(意向承包方)不得 随意走动和进出会场。
- 四、进入会场的竞价人(意向承包方)一律把手机关机,不得交头接耳,左顾右盼,互打手势,传递信息。
- 五、竞价人(意向承包方)不得有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, 违者取消其竞价资格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- 六、在竞价过程中, 竞价人(意向承包方)须认真听取 竞价主持人对竞价事项的讲解, 不得喧哗。
- 七、竞价人(意向承包方)须提交意思表达明确的报价表。
- 八、对违反竞价会场纪律且不听劝阻的,致使竞价会无 法正常进行的人员,主持人有权责令退席,亦可报请公安机 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